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同由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金石”）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矿分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签订。

● 合同名称及金额：《技术使用许可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至 2041 年 8 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一种白云鄂博矿萤石选矿工艺”技术，以独占使用许可方式许可包钢金石运用于萤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工业生产，并为包钢金石有效运用该技术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双方拟就该事项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鉴于公司持有包钢金石 43%股份，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同意包钢金石与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并授权包钢金石管理层具体签署相关协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名称为“一种白云鄂博矿萤石选矿工艺”的许可使用技术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概述

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矿分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巴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德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选矿、矿石深加工；铁精矿、铌精矿、萤石精矿、氧化钽、硫的加工与销售；铌、萤石、钽、硫矿产品的深加工；选矿药剂的生产；矿产品及材料的物理、化学检验及鉴定。内燃设备、机电产品检修与安装。

主要股东：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SH.600010）的分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钢股份白云选矿分公司资产总额为 518,666 万元，资产净额为-23,42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2,312 万元，净利润 62,647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许可方（甲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选矿分公司

被许可方（乙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至 2041 年 8 月

2、结算方式：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每年支付技术使用费 1000 万元；2026 年 9 月至 2031 年 8 月，每年支付技术使用费 1600 万元；2031 年 9 月至 2041 年 8 月，每年支付技术使用费 2700 万元。本合同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采用银行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甲方开具相应的技术使用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3、甲方许可使用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

该项技术的参数：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将该项工艺技术独家许可给乙方使用，甲方有权收取技术使用费。

（2）甲方提供相应的《关于白云选矿分公司萤石研发费用专项鉴证咨询报告》，作为收取技术使用费的依据。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及许可他人使用该项技术，甲方也不得使用该技术自行开展萤石选矿业务。

（4）甲方允许乙方在合同期内使用该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5）对乙方在技术使用过程中有关的技术及其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6）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对该技术如有后续改进，应及时通知给乙方。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该合同生效后，乙方对该技术拥有排他性的使用权。

(2)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造、使用和销售与技术有关的产品。

(3) 有权获得实施和使用技术所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4) 经甲方同意，可获得甲方对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支付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5) 如发生技术侵权事宜，甲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乙方应当协助查明。

(6)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技术和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承担生产、销售许可技术产品应缴纳的各种税款。

(8) 按本合同约定及结算方式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5、违约责任：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支付技术使用费，应以未支付使用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其他：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停止经营、解散或其他原因导致注销，双方应就本合同剩余期限的技术使用费等事宜另行协商。在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

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8日